

**沙田區議會**  
**二零零九年度第四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韋國洪議員,SBS,JP(主席)  
彭長緯議員,BBS,JP(副主席)  
陳國添議員,MH  
陳盧燕冰議員,MH  
陳敏娟議員  
陳業文議員  
鄭楚光議員  
鄭則文議員  
方玉輝議員  
簡松年議員,BBS,JP  
何厚祥議員,MH  
何國華議員  
林松茵議員  
林康華議員,MH  
林大輝博士,BBS,JP  
劉偉倫議員  
羅光強議員  
李子榮議員  
李錦明議員,MH  
李有全議員  
梁志堅議員,MH  
梁志偉議員  
梁家輝議員  
梁永雄議員  
莫錦貴議員,BBS

## 出席者

潘國山議員

蕭顯航議員

鄧永昌議員

蔡亞仲議員

湯寶珍議員, MH

衛慶祥議員

黃澤標議員

黃嘉榮議員

黃戊娣議員, MH, JP

胡永權議員

楊祥利議員

楊文銳議員

楊倩紅議員

姚嘉俊議員

余倩雯議員

容溟舟議員

梁阮潔明女士(秘書)／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列席者

杜彭慧儀女士, JP

許國新先生

吳錦榮先生

甄威廉先生

陳雪貞女士

劉志豪先生

王嘉穎女士

陳升揚先生

林錦江先生

郭志偉先生

林林惠蘭女士

梁吳玉燕女士

陳永榮先生

## 職銜

沙田民政事務專員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香港警務處沙田警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沙田警民關係主任

沙田地政專員

沙田地政處行政助理

社會福利署沙田區福利專員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

(大埔、北區、沙田及西貢)

食物環境衛生署

沙田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沙田區衛生督察(防治蟲鼠)

運輸署新界首席運輸主任

教育局署理總學校發展主任(沙田)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沙田

### 列席者

馬少文先生  
李就勝先生

### 職銜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新界東 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

### 應邀列席者

謝凌潔貞女士,JP  
許柏坤先生

### 職銜

勞工處處長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  
(就業科)/行政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東拓展處處長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4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123  
渠務署工程師/沙田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沙田(2)  
水務署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10)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6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聯絡經理  
職業訓練局  
助理執行幹事(總辦事處第二科)  
職業訓練局  
職業發展計劃辦事處項目經理  
沙田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區議會)

朱健康先生  
蔣年達先生  
馬傑華先生  
陳全龍先生  
何桂珠女士

鄧偉明先生  
賴添源先生  
李百怡女士  
游愷亮先生  
區鑑雄先生

盧麗娟女士

馬韋德先生

### 未克出席者

盧偉國博士,BBS,MH,JP (星加坡公幹)  
葛珮帆博士 (外出公幹)  
龐愛蘭議員 (公幹離港)  
程張迎議員,MH (因事離港)  
余秀珠議員,MH,JP (因事離港)

主席代表沙田區議會(區議會)恭賀盧偉國博士及莫錦貴議員獲頒銅紫荊星章，以及李錦明議員獲頒榮譽勳章。

2. 主席代表區議會歡迎勞工處處長謝凌潔貞女士及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就業科)/行政許柏坤先生出席今次會議，簡介該處職能。他又歡迎教育局署理總學校發展主任(沙田)梁吳玉燕女士、新任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新界東 2 馬少文先生及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沙田陳永榮先生出席今次會議。

### **區議員請假申請**

3. 主席表示，區議會秘書處接獲下列五位議員的書面請假申請：

盧偉國博士	星加坡公幹
葛珮帆博士	外出公幹
龐愛蘭議員	公幹離港
程張迎議員	因事離港
余秀珠議員	因事離港

大會通過上述五位議員的請假申請。

### **勞工處處長到訪沙田區議會**

4. 主席請勞工處處長謝凌潔貞女士簡介該部門工作。

(陳業文議員此時抵達。)

5. 勞工處處長謝凌潔貞女士表示該處工作大致分爲以下範疇：

(a) 就業服務

該處共有 12 個就業中心，爲需要幫助的群體提供就業服務，對象包括青年、中年及殘疾人士。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就業科)/行政許柏坤先生稍後會詳細介紹。

(b) 打擊黑工

根據《入境條例》，僱主有責任確保所聘用的求職人士擁有香港身分證明文件。在二零零八年，勞工處共進行了超過 13 萬次工作場所巡查。今年首六個月共進行七萬多次巡查，巡查次數較去年上升 26%。在這段期間，有 105 名僱用非法勞工的僱主被定罪，其中 36 名僱主被判即時入獄。

(c) 勞資關係

去年，由於香港經濟情況較佳，勞資糾紛個案數字處於新低。二零零九年受金融海嘯沖擊，勞資糾紛個案較去年同期上升 12%，共一萬一千多宗，但該處的調解糾紛成功率仍維持於 70% 以上。由於經濟情況轉差，有不少糾紛涉及公司倒閉和裁員，該處負責就業服務及勞資關係的兩個組別一直保持緊密合作。對於大型的倒閉事件，該處會主動聯絡有關公司，爲受影響的僱員提供就業服務，例如嘗試在就業空缺資料庫選取適合工作，甚至舉辦特定的招聘會，以縮短他們的脫產時間。

(d) 職業安全和健康

勞工處執行的職業安全和健康法例規定僱主或承建商須確保工作場所符合有關的安全及健康規定。該處的職員會定期巡查工廠、建築地盤、貨櫃場及其他工作地點，如發覺有危害工人安全的

違例情況，例如僱主或承建商未為進行高空工作的工人採取適當的防墮措施，包括在有需要時提供安全帶或其他繫穩安全裝置，該處會作出檢控。另外，該處亦關注健康的工作環境，工作場地須有足夠的通風設備及飲用水，以減輕工人中暑的機會，否則僱主會遭受警告或票控。

(e) 小型裝修及維修工業安全

在二零零七年，涉及小型維修及裝修工程的致命工業意外，約佔整體建造業致命意外個案的30%，現時已超越50%。如區議員或街坊組織知悉有屋邨業主立案法團進行維修及裝修工程，可知會該處，該處會派員到屋邨視察施工的安全情況及向承判商講解有關的法規。該處亦已聯同職業安全健康局向中小企提供資助，以購買高空工作的防墮裝置，但申請資助的中小企須安排員工出席一日的培訓課程，以加強其職安健意識。

(f) 二零零九年工作重點

今年的工作重點包括向立法會提交下列三條條例草案：

● 《最低工資條例草案》

政府已在本年七月八日向立法會提交《最低工資條例草案》，以防止僱員的工資過低。有關首個法定最低工資的合適水平，政府已委任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以數據為依歸的原則進行數據研究和分析，並經廣泛諮詢持份者後向政府提交建議。現時政府統計處的統計調查未能提供香港全面的工資數據，以支持釐訂和檢討法定最低工資的水平，因此統計處於今年第二季進行新的統計調查，預計明年年初會有初步結果，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屆時會進行審慎、客觀和全面的討論及研究。

- 《僱傭(修訂)條例草案》  
修訂內容主要是將僱主沒有支付勞資審裁處所裁斷款項列為刑事罪行。若僱主故意及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期限內繳付裁斷款項，即屬犯罪。
- 《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條例草案》  
根據現行的條例，工人只可獲得一次過的失聰補償，因此很多工人在發現失聰初期時不提出申請，希望在失聰情況加劇後才申請以獲得較高補償。草案建議修訂有關條例，容許已獲得補償的工人如繼續從事高噪音工作，可每五年評核一次。如工人的聽覺惡化，可獲補償聽力損失加深的部分。以上修訂是希望工人盡早知悉失聰情況，以便加強聽覺保護，避免失聰情況惡化。其他的改善措施包括容許單耳罹患職業性失聰的人士獲得補償，以及提高付還購買聽力輔助器具的開支上限金額。

立法會已成立法案委員會，審議上述三條條例草案。

6.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就業科)/行政許柏坤先生簡介主要工作如下：

- (a) 勞工處並不能創造職位。該處的角色是加快勞動市場職位空缺的流通，使失業工人可盡快重投工作，及僱主盡早覓得適當人選填補空缺，不致影響生產。另外，該處會向在尋找工作方面有特別困難的人士提供協助，讓他們盡快投入勞動市場；
- (b) 除了 12 個就業中心外，勞工處亦設立互動就業網站，加快資訊流通。求職人士亦可利用電話就業服務中心，作出簡單配對及就業轉介。另外，各就業中心、特定的社會保障辦事處和民政事務總署(總署)諮詢服務中心亦設有簡單易用的空缺搜

尋終端機，市民可迅速找到適合空缺。該處因應金融風暴設立了飲食業招聘中心，為該行業的僱主及求職人士提供切合需要的就業服務。該處亦會主動接觸受大規模結業裁員事件影響的員工，為他們提供就業支援包括提供職位空缺資訊及優先就業輔導等；

- (c) 該處亦設有多項就業計劃幫助求職上有特別困難的人士，例如年青人、中年轉職人士及殘疾人士。至於有其他求職困難的人士，該處亦有就業計劃向他們提供協助。例如在就業選配計劃下，就業主任會了解求職者背景，並加強他們的求職技巧，包括指導他們擬備履歷表、面試技巧及撰寫求職信等。如有進一步需要，該處可安排求職者參與工作試驗計劃，讓求職人士試工一個月，期間雙方無需建立僱傭關係。完成試工的求職人士會獲政府支付 5,000 元，並由僱主支付 500 元。上述計劃有相當成效，超過 75% 完成試工的求職者獲原機構繼續聘用；
- (d) 另外，該處亦推出中年就業計劃，並提供津貼，以鼓勵僱主聘用 40 歲及以上的中年失業人士，和提供在職培訓。由本年六月二十九日開始，津貼額由 1,500 元增加至 2,000 元，津貼期由三個月伸延至最多六個月。津貼期內僱主須向僱員提供培訓及安排指導員帶教。另外，該處針對殘疾人士的就業需要，推出就業展才能計劃，津貼額達工資的三分之二(以每月 4,000 元為上限)，津貼期最長可達六個月；
- (e) 展翅計劃及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青見計劃)的服務對象為 15 至 24 歲，學歷在副學位或以下的青少年。展翅計劃通過職前培訓課程，包括求職人際、團隊協作、電腦應用及多個行業的職業技能，讓年青人更易覓得工作。展翅計劃亦包括一個月



的工作實習，政府會提供 2,000 元津貼給參與工作實習的學員。青見計劃則提供為期 6 至 12 個月的見習就業空缺，期間參與機構可獲得每學員計每月 2,000 元的培訓資助。該處於今年整合上述兩項計劃，增加輔導元素。由註冊社工為參加計劃的年青人提供的輔導和就業跟進，會由原本的 12 個月增加至 24 個月以便他們入職後有足夠能力處理人際關係及工作等的問題。整合後的計劃由今年八月十四日開始全年招生；以及

- (f) 勞工處今年亦推出大學畢業生實習計劃，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畢業的大學生可於今年八月一日開始申請空缺。計劃提供 3 000 個本地實習名額及 1 000 個內地實習名額，實習期為 6 至 12 個月。參與計劃的本地僱主可向政府申領每名實習生每月 2,000 元培訓津貼；在內地實習的大學生可獲特區政府發放每月 3,000 元的生活津貼及視乎情況，每月 1,500 元住宿津貼。

7. 主席表示公眾席上有大公報、香港電台、商業電台及有線電視就今次會議進行錄音及錄影。他請議員就處長的簡介提問。

8. 黃戊娣議員表示欣賞展翅及青見計劃，而本區的地區團體亦有參與。她查詢最低工資的諮詢時間表及期限，以及如何平衡外籍傭工團體的訴求。她表示最近一名南亞裔女學生在洗衣工場工作時被熨衫機壓死，並詢問處方的跟進工作。報章報導指熨衫機沒有設置安全罩及該學生入職時未滿 18 歲，勞工處會否針對上述工業意外全面檢查同類工場及發出指引，妥善保障工人的人身安全。

9. 何厚祥議員表示暑假開始後，青少年就業問題亦成爲焦點，資料顯示年青人失業數字高企。剛才介紹的展翅及青見計劃似乎未能解決問題，在經濟蕭條的

環境下，年青人無所適從。他認為處方除訂定短期計劃外亦應制定較長遠的策略，協助低學歷及較年輕的年青人就業。處方可考慮與內地的職場聯繫，提供職位，推動香港青少年北上就業，並提供心理輔導，協助他們適應內地的工作。

10. 林松茵議員關注最近有女學生在熨衫工場工作時被夾死的意外。她查詢處方巡查工廠區的安排及暑期工有何職業保障。她知悉不少暑期工有黑工地點，處方有否向學生提供這方面的資訊，以作防範。

11. 林康華議員希望處長參考公民力量在會前向處長提交的勞工就業建議。他表示：

(a) 今年四至六月的失業平均數為 5.4%，失業人數達 203 000 人，但很多在職人士仍面臨失業危機。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三月及二零零九年四月至六月的數據顯示，製造業失業率由 3.9% 升至 6.8%、建造業由 7.5% 升至 11.8%、批發及貿易業由 2.4% 升至 4.9% 及零售業由 4.6% 升至 7.3%。他希望處方制定可行策略，解決問題。剛才處方已提及為 15 至 24 歲年青人提供培訓計劃，但數字顯示，在實行計劃前，今年三月至五月上述年青人的失業率為 21.1%，自二零零七年以來最高的數字，較同期增加 7.9%。另外，20 至 29 歲失業率為 6.9%。他希望新的培訓計劃推出後，可紓緩上述人士的失業情況。除提供培訓外，他亦建議作出長遠安排。他表示失業情況不但打擊年青人的求職意欲，長期失業亦會引致濫藥及援交問題；以及

(b) 現時政府的交通費支援計劃為屯門、元朗、北區及離島的低收人士提供交通津貼。根據規定，在上述地區居住人士收入在 6,500 元下而需要往別區工作，可申請津貼。不過，其他地區的低收入人士前往上述地區工作，卻未能受惠。他認為該計劃應涵蓋十八區的低收入在職人士。

12. 彭長緯副主席表示：

- (a) 金融海嘯下，美國的失業率出現雙位數字，預計香港亦需要面對較差的情況，特別是暑假期間。即使處方推出不同策略，紓緩年青人的就業問題，但不少大學生仍感到徬徨。處方已為年青人提供珠江三角洲的就業機會，他詢問處方發掘內地就業機會的主動程度。儘管內地有不少畢業生未能找到工作，但他認為香港畢業生在國內佔有優勢，例如社工行業，並表示國內對社會工作服務需求甚大。由於香港大學畢業生對國內國情認知不多，處方會否考慮加強他們對國內的了解。處方容許國內專才到港工作，而香港大學生到內地工作的機會亦存在；以及
- (b) 政府重視年青人的吸毒問題，特別在十八區安排義務工作者輔導年青人。由於義工每星期只能騰出數小時作輔導，不足以應付年青人所面對的問題。處方會否考慮為改過自新的青年人提供援助，例如僱主津貼，讓他們在有關機構實習，並在工作及人際關係方面給予輔導，讓他們融入社會，徹底解決問題。他相信很多志願機構願意參與。

13. 鄭楚光議員認同勞工處不能創造職位，職位多寡由市場需求決定。他表示處方舉辦的招聘會甚有成效，很多居民透過招聘會覓得工作。他希望勞工處多舉辦這類型招聘會，為市民提供更多就業機會。

14. 楊文銳議員查詢：

- (a) 由於金融海嘯，政府提供不同資助，創造不少就業機會。他知悉志願團體可向政府一個基金申請撥款，創造職位。由於以上資助有限期，處方如何處理其後的問題；

- (b) 早前其公司有一空缺，共收到 240 份申請，三分之一來自北京或清華大學，他們均擁有學士或碩士學位，人工要求亦合理。作為僱主亦偏向吸納上述的人才，與此同時亦放棄了一香港青年人就業機會。他認為處方應透過學校教育同學認識現時市場方向，讓他們抓緊就業機會。此外，青年中醫的就業情況亦令人擔憂；以及
- (c) 不少中產管理人才因金融風暴被裁員，就業有困難，亦缺乏創業經驗。處方會否就這方面與大學合作，提供有關創業的培訓課程，以免他們盲目投資。

(簡松年議員此時抵達。)

15. 潘國山議員表示：

- (a) 現時食物環境衛生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及房屋署等部門將清潔及保安工作外判，當員工轉公司時，承辦商會引導他們簽署自願離職聲明書，並聘任臨時工，以減輕勞工成本。處方可否向承辦商發出指引，規定臨時員工佔總員工人數的比例。如發現違規情況，有關部門與承辦商續約時應考慮上述因素，甚至採取扣分制，以保障低技能工人的權益；
- (b) 二零零八年約有 18 200 名香港人返回內地就業，有關數字連續四年下降，相信今年亦會下降。由於不少珠三角工廠倒閉，處方有否為內地工作的香港人提供支援和培訓，以及協助回流人士回港再就業。剛才處方提及有 1 000 個名額供大學生回內地實習，為期六個月，他知悉不少大學生對上述計劃反應冷淡。他認為如資源及對象錯配，應盡快作出調配，更有效運用資源；以及

- (c) 香港引入全世界的專才，包括內地，理論上可帶動香港的就業情況，他希望處方提供進一步資料。據了解，計劃未能達到預期效果，可能是他們對法例及投資方面認知不足。此外，部分專才或擔心失去工作簽證而受本地僱主限制。

16. 主席請處長回應上述議員的提問，特別是一名女學生在屯門熨衫工場被夾死的意外，處方所進行的巡查及跟進工作。

(林大輝博士此時離席。)

17. 謝凌潔貞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重申勞工處不能創造就業，只能促進就業市場的運作。因應香港的經濟環境和結構，要維持可持續就業，必須由市場主導，政府作為僱主可直接掌握的只有公務員體制。由於公務員的薪金由納稅人支付，政府開設職位須有確實理據及額外工作需要。政府已透過推出小型工程創造一些短期職位，達到減輕失業的效果，例如政府已提前推出舊樓維修及處理棄置招牌工程計劃等，創造短期職位；
- (b) 招聘會是協助就業的重要媒介，沙田就業中心在今年首六個月已舉辦 23 個招聘會，處方今年亦獲額外資源舉辦 20 個地區性招聘活動。另外，處方於今年二月成立的飲食業招聘中心(中心)，透過加強飲食業職位的資訊流通，協助業界的僱主和失業員工。中心成立至今，差不多每日都有舉行招聘會，不少食肆經中心選取到適當人選填補空缺。處方正考慮有否需要將這個行業性招聘中心的模式伸延至其他行業，以促進就業市場的運作；

- (c) 聘請低技術基層員工的政府外判服務承辦商，應與這些員工訂定標準的僱傭合約(合約)，訂明薪酬水平和服務條件。如區議員獲悉剝削工人的情況，應盡快舉報，讓處方跟進。現時的制度有效保障基層員工的利益。如承辦商刻意剝削員工，違反合約條款，經調查屬實，承辦商的違法行為會在計分制度反映，直接影響他們下次投標的中標機會；
- (d) 處方現正檢討交通費支援計劃(計劃)，預計今年年底會公布檢討結果。有關計劃涵蓋的地區，按當時扶貧委員會提出的理據，是偏遠地區的就業機會相對較少，有關地區居民須跨區工作。扶貧委員會將每區的經濟活躍群組中 15 至 60 歲人口與當區的就業機會作出比較，結論是該四個地區的活躍群組就業機會比率相對較低，而在附近地區尋獲就業機會較高，因此選取該四區為居民提供尋找工作 and 跨區就業的誘因。至於計劃下提供有時限的交通津貼，目的是鼓勵有關地區居民“走出去”尋找就業機會，而非以公帑長期補貼低收入人士的交通費。處方理解其他地區居民亦有相同訴求，並希望延長發放津貼不要局限於 12 個月。她明白大家關心低收入人士的福祉，但澄清計劃並非在低收入綜援制度以外為低收入人士提供長期的入息補貼。香港的綜援制度除了照顧老弱鰥寡及失業人士，亦有低收入綜援類別，給予低入息家庭生活補貼。現時低收入綜援類別有豁免計算入息的安排，因此若有成員出外工作的家庭可得的收入連同綜援金，會較沒有成員外出工作的綜援家庭為多；
- (e) 數據反映青見及展翅計劃具有成效。每年均有一批年青人加入勞動市場，如計劃沒有成效，有關失業數字定會大幅飆升。數字亦顯示，兩個計劃推行至今，合共已培訓超過 15 萬名青少年，扣除

選擇繼續升學的學員，學員的就業率一直維持於70%以上；

- (f) 大學生並非處方就業服務的主要對象。使用勞工處就業服務的有不少是中小企及聘請基層員工的機構，因為招聘員工的費用會對他們造成負擔。因此，處方接到的職位空缺，超過一半的學歷要求是中學以下。大學畢業生實習計劃只是因應金融海嘯推出，不希望年青人面對畢業即失業的困境。各大專院校在考慮到僱主招聘的時間表及畢業生求職的進度後，建議大學畢業生實習計劃應於八月後才推出。不少僱主對上述計劃反應積極，如受聘大學畢業生表現良好，而經濟環境轉佳，相信會有僱主在完成實習期後，聘請他們為正式員工；
- (g) 一般年青人對北上就業反應並不踴躍，因為香港工資普遍較內地高，加上文化差異，對內地認知不足。不過，她認為情況會有改善，因為現時很多地區組織舉辦活動，讓青年及學生北上，了解內地商機及發展機會。中小學生的普通話水平及對內地的認知已提升，有助他們跨越心理關口，日後北上找尋就業機會；
- (h) 她知悉部分大學為全職學生提供暑期內地實習課程。他們的反應非常良好，對北上就業的抗拒較低。大學畢業生實習計劃得到香港中國企業協會的支持，使計劃可以有 1 000 個在內地實習的崗位，包括金融、物流及地產等行業。有鑑於內地就業的相關法規，畢業生前往內地實習不會建基於僱傭關係，故此政府會為畢業生提供每月 3,000 元生活津貼，並視乎情況提供每月 1,500 元的住宿津貼。內地對社工及醫生等有專業要求，如香港居民在內地從事上述專業，必須由有關政策局及專業團體協調及取得專業認證；

- (i) 有關實施法定最低工資的時間表方面，考慮到立法會審議條例草案、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討論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以及制定附屬法例以實施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等等所需要的時間，若一切進行順利，如無意外，她預期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最早可在二零一零年年底或二零一一年年初實施。至於進行新的工資統計調查的原因是由於政府沿用的統計數據，主要是用作例如計算本地總生產額的百分比，並非為配合法定最低工資的實施。新的統計調查會涵蓋所有公司，特別是中小企，因為中小企受工資率的波幅影響較大，因此須重新設計及收集數據，以便作出審慎的分析；
- (j) 處方備悉學生尋找暑期工較易墮陷阱，因此每年三至四月會與學校聯繫，加強宣傳及派發單張，並舉行巡迴展覽，及透過傳媒宣傳有關事宜。對於最近一名南亞裔女士的致命工業意外個案，她表示該女士由今年一月開始已在有關機構工作，因此並非暑期工。有關意外成因仍在調查中，處方會視乎調查結果及徵詢律政司的意見後，才決定是否起訴有關僱主；以及
- (k) 青見計劃亦支持保安局禁毒處推行“友出路”運動，並獲得若干機構支援，為青年人提供 6 至 12 個月的實習或在職培訓機會。另外，展翅計劃亦會向經戒毒服務機構轉介的青少年，提供職前培訓課程。展翅計劃及青見計劃亦有服務夜青，並為隱蔽青年人提供支援，以及與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合作，為就業有困難的青少年提供協助。該兩個計劃服務範疇會不斷更新，例如安排南亞裔青年接受專業英語遊戲導師職前及在職培訓，以教導低收入家庭兒童英語。



18. 黃戊娣議員追問處方巡查重型機器工場的安排，以及發生南亞裔女士的工業意外死亡事件後有否作出全面巡查。

19. 謝凌潔貞女士表示處方的巡查策略是按個別工作地點的安全表現，以及所從事行業的意外率及危險情況等而定，對高危行業及記錄不佳的公司會進行較頻密的巡查。處方已就南亞裔女士的致命工業意外個案與相關行業的商會聯絡，提醒業界採取適當的安全措施。處方亦作出特別執法行動，突擊巡查同類工作地點，確保有關機器安全合乎標準。

20. 楊倩紅議員表示最低工資及最高工時的立法受大眾關注。一般在職人士的工作時間雖是朝九晚六，但往往未能依時下班，而僱主大多未有提供加班津貼。另外，特首鼓勵市民多生育，但在職人士生理及心理的負擔甚大，亦無法騰出時間休息及照顧家人。現時政府機構已推行五天工作，她希望上述安排可推展至所有企業，並盡快就最高工時立法。

21. 梁永雄議員表示：

- (a) 地區有不少個案反映五十多歲中年人士面對就業困難，處方對中年失業人士提供的援助並不足夠。他表示現時不少連鎖零售店都僱用年青人，其實中年人亦可勝任非技術性工種。他舉例外國的內陸航空亦僱用年紀稍長的空中服務員。香港中年人士就業問題是基於香港工會處於劣勢，沒有談判權。他認為勞工處應保障中年就業，並查詢過去五年，中年人失業及申請綜援數字；
- (b) 很多個案涉及僱員在工作崗位受傷，但僱主沒有理會，僱員向勞工處求助後，未獲得妥善的援助。僱員更須填寫詳盡報告，但他們在閱讀及寫作上遇到困難，勞工處應介入及加強對受傷工友的輔導和支援；以及

- (c) 早前上水坪峯滅門慘案的疑犯屬於黑工，他明白處方捉拿黑工存有困難，但減少黑工可增加香港人就業機會。勞工處應加強宣傳，讓僱主了解聘請黑工的刑罰，而且嚴重影響香港人的就業。

22. 容溟舟議員表示：

- (a) 近日有傳媒報導，屯門工業意外的工場所使用的熨衫機已有二十多年歷史，他相信勞工處督察有巡查工廠的機器及安全設施。他詢問負責巡查工廠/工地的安全督察數目及巡查次數，以及如何跟進改善建議。現時有何罰則處理違規僱主和保障勞工，為傷亡工人作出補償；以及

- (b) 有沙田居民向他求助，指五月十八日勞工處就業中心代稅務局派籌招聘臨時工出現混亂。居民投訴當日“排頭位”的求職人士未能取籌，但較後位置的人士反獲配籌。他查詢派籌機制有否規定每一分處有多少名額。據他所知，當日不同分處有不同名額。勞工處為了補救，事後要求稅務局臨時向有關人士增加派籌。

23. 方玉輝議員表示，最近他的診所經報章刊登招聘廣告，但沒有回應，反而在勞工處協助下接獲多個求職申請。他認為勞工處應提點求職人士了解空缺的要求。另外，部分年青人欠缺責任感，政府及社會必須正視，透過教育加強他們對工作的責任感。

24. 李子榮議員表示：

- (a) 傳媒經常集中報導外傭離鄉別井的苦處，卻忽略僱主的權益。他收到很多僱主投訴，指外籍僱傭與代理人合謀逃避權責，但僱主仍要賠上機票或代通知金解散員工，才能重新聘用傭工；

- (b) 希望處方設立僱主求助熱線，廣泛諮詢及全面檢討外傭條例。不少僱主表示外傭條例並不公平，偏重於勞方而僱主得不到保障；
- (c) 歡迎政府暫時取消外傭稅，希望日後檢討時可考慮延長政策及廣泛諮詢以達至永久撤銷外傭稅建議；以及
- (d) 支持最低工資立法，他建議最低工資應不超過每小時 30 元及每月 5,000 元。他不擔心最低工資會令失業率上升因工種是既定的，反而會提升員工表現及增加生產，建議處方向商界反映。

25. 蕭顯航議員表示：

- (a) 青少年就業對社會發展至為重要，而勞工處服務對象主要是學歷較低人士，在就業市場而言是弱勢社群。青少年就業計劃的對象是 15 至 24 歲青年人，政府給予僱主 2,000 元津貼以聘用他們。處方亦委派社工跟進，並要求公司派員培訓。他認為現時外圍經濟欠佳，公司訂單未復原，僱主不會為了 2,000 元津貼增加人手。另外，派出社工跟進是否反映有關員工在技能或其他方面有問題；以及
- (b) 由於勞工處只是服務傳送者，社會福利署(社署)及總署已向志願機構提供資源，成立社會企業及僱用弱勢社群人士。勞工處可否協助有從商經驗人士成立私人社會企業，為年青人創造就業機會。

26. 許柏坤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每個政府部門通常會定下面試名額，由勞工處代為轉介。稅務局個案所定的名額為二十多個，由

於勞工處設有 12 個就業中心，因此平均每個中心約可獲得兩個名額，以先到先得原則按籌號分配。當日沙田就業中心電腦網絡出現故障，因此沙田中心未獲分配應得名額，但處方事後已向稅務局取得額外面試名額，分配給領有 1 號及 2 號籌的求職者；

(b) 勞工處有以下兩種轉介就業服務可供僱主選擇：

- (i) 公開僱主的聯絡方法，讓求職人士直接聯絡僱主面試；以及
- (ii) 如僱主選擇不公開聯絡方法，求職者須經就業中心轉介。就這類空缺，勞工處職員會先查詢求職人士是否符合職位的要求，才作出轉介。

(c) 青見計劃安排個案經理跟進是基於年青人欠缺工作經驗，未必符合企業期望或要求。處方在入職前為他們提供紀律及領導才能等的培訓，入職後，亦安排個案經理繼續支援，協助他們適應。

27. 謝凌潔貞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重申根據《入境條例》，聘請黑工是嚴重罪行，任何僱主聘用不可合法受僱人士，一經定罪，可判入獄三年及罰款 35 萬元。處方已加強這方面的巡查，在本年首六個月，共進行了七萬八千多次巡查。同一期間，有 105 名僱主被定罪，當中有 36 名僱主須即時入獄。處方亦會加強宣傳，提醒僱主切勿以身試法；
- (b) 現行法例規定僱主要七天內向勞工處呈報工業意外引致死亡的個案及 14 天內呈報工傷個案，否則，僱主須負上法律責任。如議員知悉違例個案，

可向處方舉報，處方接報後定會介入及調查，並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為受傷或死亡僱員爭取應得的權益；

- (c) 處方會根據企業的風險程度及過往安全記錄制訂巡查時間表。如發現企業有違規行為，處方會發出警告。如違例情況嚴重及證據確鑿，處方會提出檢控。若發現企業有可致命或嚴重傷害身體的即時危害，處方會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要求負責人採取行動，直至企業消除該等危害才可復工；
- (d) 法定最低工資的設計是以時薪為基礎，按僱員已工作的時數來計算最低工資，而首個法定最低工資的水平須待有關的統計調查完成及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進行廣泛諮詢後再作討論。至於應否立法訂立標準工時，由於有關議題會對社會帶來深遠的影響，必須考慮香港的經濟情況，確保在僱主及僱員的利益之間取得合理平衡；
- (e) 《最低工資條例草案》建議豁免留宿家庭傭工，是不論是本地或是外籍的，因此並非針對外籍家庭傭工。這項豁免主要是因為留宿家庭傭工的獨特工作模式，即隨時候命、居於僱主家中、家務繁雜多樣，因此難以計算工時而不能納入以時薪為計算基礎的最低工資法例。事實上，留宿家庭傭工亦包括本地的傭工，而有小部分的外籍家庭傭工基於歷史原因，獲准於僱主家中以外留宿，他們並不屬於留宿家庭傭工，所以沒有豁免安排；
- (f) 有關外籍家庭傭工的僱傭事宜，勞工處及入境事務處均設有熱線，供僱主及傭工查詢。向外傭僱主收取的徵款並非針對外傭，所有輸入基層勞工的僱主亦須支付有關徵款，因為他們取代了部分本地勞工的就業機會，因此向有關僱主收取徵款，以支援本地員工的培訓；以及

(g) 負責職業安全巡查的督察人數將於會後提供。

(會後註：現時共有247名職業安全主任負責各工作地點的安全巡查，當中127名負責建築工地，餘下120名則負責其他工作地點。)

28. 梁永雄議員表示申索過程複雜，勞工處前線員工應主動協助工傷工友。另外，處方會否鼓勵僱主聘用中年失業人士。他認為黑工檢控數字未能起阻嚇作用，僱用黑工情況仍然嚴重。

29. 李子榮議員澄清建議的最低每月工資是以每月24日每周5天工作為基礎。他重申贊成豁免外籍傭工的最低工資。他認為政府對僱主及僱員和諧關係的宣傳不足。另外，涉及外籍傭工的條例多方面存有漏洞，須作出檢討。他希望外傭稅最少延長兩年，讓社會作多方面討論。

30. 容溟舟議員追問處方巡查工場的基本次數。另外，日後有何措施避免稅務局的個案再次發生。

31. 謝凌潔貞女士回應如下：

(a) 重申打擊黑工需要各方努力，希望議員協助舉報有關情況。另外，處方最近已加強中年就業計劃，將津貼額及津貼期限分別提高至每月2,000元及延長至最多6個月。計劃實施至今，處方成功協助就業的個案有四萬四千多宗；

(b) 處方已經與有關領事館聯絡，知悉他們會為外籍家庭傭工舉行講座，講解香港的工作環境及法例。然而由於僱主工作繁忙，外籍家庭傭工事宜會交由僱傭公司處理，處方歡迎議員提供接觸僱主的渠道，特別是新聘任外籍家庭傭工的僱主，讓他們理解情況，不致觸犯法例；以及

(c) 重申處方的巡查時間表取決於特定行業及工作環境。工作環境較安全的地方，例如學校，不會進行太頻密的巡查，但貨櫃場巡查次數則較頻密。

32. 許柏坤先生回應表示，處方已因應五月十八日的事件，即時檢查電腦系統，並確定處方的電腦並沒有故障，因此相信事件是由於當日電訊網絡出現問題所致。處方已修改電腦系統，使按籌號先後分配面試名額時更有秩序，現時再沒有發生類似問題。

33. 主席宣布討論結束及多謝謝凌潔貞女士及許柏坤先生出席會議。

(謝凌潔貞女士和許柏坤先生此時離席。)

### **通過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度)第三次會議記錄**

---

34. 主席表示上次會議記錄的修訂建議已隨文件發給議員。大會通過是次會議記錄。

35. 主席宣布休會十分鐘。

(鄭則文議員、劉偉倫議員、李子榮議員、彭長緯議員、楊文銳議員和余倩雯議員此時離席。)

### **討論事項**

#### **沙田區 2009/2010 年度主要工程項目進度報告**

(文件 STDC 65/2009)

36. 主席歡迎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東拓展處處長朱健康先生、高級工程師/4 蔣年達先生、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123 馬傑華先生、渠務署工程師/沙田陳全龍先生、水務署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10)賴添源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沙田(2)鄧偉明先生及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何桂珠女士列席會議，簡介文件內容及解答議員詢問。

37.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東拓展處處長朱健康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38. 衛慶祥議員查詢：

- (a) T3 號道路連接行人橋 C 及港鐵大圍站的行人通道上蓋(458CL)會否經大圍站 A 出口伸延至村南道；
- (b) T4 號主要幹線工程(705TH)會否於未來數年動工；以及
- (c) 大埔公路(沙田段)的隔音屏障(804TH)可否覆蓋鐵路。

(莫錦貴議員此時離席。)

39. 容溟舟議員的意見和詢問綜合如下：

- (a) 希望了解獅子山隧道(獅隧)修復及改善工程(808TH)的詳情及建議。他認為除為獅隧進行路面平整工程外，亦應同時修復獅隧兩旁的水管，以縮短封獅隧時間，減低對居民的影響；
- (b) 建議在獅隧的收費亭加建橫跨南北兩路的行人天橋，以及在隧道入口前加設巴士轉車處；
- (c) 詢問連接松柏路及顯泰街/富健街的 D4 路工程現時進度；以及
- (d) 富豪花園居民強烈反對興建隔音屏障(802TH)，路政署有何跟進工作，以尋求雙贏方案，解決該區的噪音問題。



(會後註：路政署表示(808TH)工程項目現階段的工程安排及時間表已於區議會的報告上提交。此外，工程顧問亦正研究工程期間所需的臨時交通安排。該工程項目的立項只包括修復及改善獅隧的內部結構及裝飾構件，並沒有包括容議員建議的改善方案。儘管如此，路政署亦會把容議員加建的行人天橋和轉車處的建議轉達有關部門跟進。)

40. 梁永雄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大圍 A 出口至村南道人流甚高，他希望土木工程拓展署(拓展署)在該處行人路興建上蓋；以及
- (b) 希望拓展署跟進 T3 號道路工程近佛教黃允畝中學的分隔欄和擴闊大圍道路口新增的安全島。

41. 鄭楚光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感謝拓展署為居民解決不少 T3 號道路工程的問題。由於天氣及各種原因，工程延誤難以避免，他希望工程盡快完工；
- (b) 建議仔細研究 T4 號道路工程(705TH)的細節，讓沙田居民有一段喘息期；以及
- (c) 希望拓展署進一步改善城門河的環境，繼續跟進城門河的污泥問題，並發展為水上活動地點。

(會後註：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表示城門河的水質近年有明顯改善，適合用作次級接觸的水上活動。)

42. 羅光強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對馬鞍山海濱長廊第一期工程未能如期在本年五月完工，感到失望。如有任何因素阻延工程，他認為署方應如實向地區團體及居民反映；
- (b) 建議路政署按居民需求編排加建隔音屏障工程的先後次序，以免出現錯配，如有任何技術問題，可與居民商討解決方案；
- (c) 希望馬鞍山發展－白石及落禾沙第一期工程及渠務工程(718CL)能如期完成；以及
- (d) 支持 T4 號道路工程，雖然工程影響大圍居民，但工程完成後可解決馬鞍山的交通問題，有助馬鞍山的長遠發展。

(方玉輝議員此時離席。)

43. 潘國山議員表示，區議會已通過擱置沙田新市鎮第二階段－位於車公廟路及紅梅谷路的行車天橋(568TH)工程，地區人士亦反對工程進行，但拓展署現正檢討工程的實施時間，他詢問拓展署會否推行被議會否決的工程。

44. 鄧永昌議員的意見及詢問綜合如下：

- (a) 他曾就沙田新市鎮第二階段工程－T3 道路(餘下工程第二期)(458CL(部分))工程提出詳盡建議，區議會委員亦通過動議，要求拓展署興建有蓋行人通道，連接港鐵大圍站的 A 及 D 出口，以免 63 號線小巴乘客受日曬雨淋之苦。他要求拓展署回應會否實施有關建議；

(b) T3 號道路工程主要幹線仍未完工，美田路一段的工程由二零零三年至今仍未完工，他要求拓展署交代工程進度；以及

(c) 促請拓展署提交 T3 號道路工程的確實完工日期，有關工程由籌備至施工已橫跨四屆區議會屆期。大圍居民深受工程影響多年，他希望盡快完成工程，稍後會提出臨時動議。

45. 黃澤標議員指出，連接松柏路及顯泰街/富健街的 D4 路工程檢討未經區議會討論，只由沙田民政事務處(民政處)諮詢當區居民，而世界花園居民亦反對工程進行。他詢問拓展署是否有迫切需要進行這項工程。

46. 姚嘉俊議員的意見和詢問綜合如下：

(a) 建議拓展署在文件中註明工程位置，如位置以英文字母/數字為名，可列明附近地點的名稱；

(b) 康文署表示會在第 14B 區(愉翠苑)興建圖書館、體育館及社區會堂，但文件中未有提及有關工程，他詢問 14B 區工程的進度；

(c) 沙田路隔音屏障工程是路政署在二零零六年提交區議會考慮的五項隔音屏障工程中唯一獲通過的工程。區內亦有需要興建其他隔音屏障，但路政署未有作出回應，他希望路政署按居民需要調配資源；以及

(d) 沙田路隔音屏障工程在二零零六年取得居民的支持，但有關工程相隔四年才動工，其中有很多變化引致最近的反對聲音。他認為部門應與時並進，重新諮詢公眾，探討推行工程的必要性。

47. 李錦明議員的詢問綜合如下：

- (a) 就編號 568TH 的工程，他詢問拓展署會否在美田路加開一條行車線，疏導交通；以及
- (b) 獅隧修復工程預計兩至三年才能完工，他詢問路政署有否評估工程的維修時間、封路時段及對交通的影響。

(會後註：路政署表示獅隧工程項目主要全面修復及改善獅隧的內部結構及裝飾構件。項目的工期須配合可行的臨時交通安排，因此現階段尚未能定案。)

48. 林松茵議員的意見和詢問綜合如下：

- (a) 就沙田瀘水廠原地重建工程(181WF)，她要求水務署解釋部分重建的意思及工程現時的進度及時間表；
- (b) 沙中綫將於二零一五年年初動工，若瀘水廠重建工程同時展開，她擔心會對顯徑區居民帶來很大影響，希望有關部門協調兩項工程的進度及查詢會否有私人機構參與瀘水廠的重建計劃；以及
- (c) 希望拓展署回應嘉田苑居民的訴求，在獅隧收費亭興建隔音屏障。

(會後註：水務署表示“沙田瀘水廠原地重置”工程，會以傳統的工務工程計劃來進行，工程的詳細資料將在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在發展及房屋委員會會議上匯報及討論。)

49. 何厚祥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T3 工程給大圍居民的印象極為負面。他希望拓展署正視 T3 號道路工程，認真落實對居民的承諾，考慮全面美化港鐵大圍站，改善村南道及大圍道一帶的環境；以及
- (b) 要求拓展署重視誠信，並考慮環境的發展，積極回應清河小苑(小苑)的交通安排、海福花園後山植樹及復原大圍油站等問題。

(陳業文議員、梁家輝議員和潘國山議員此時離席。)

50. 陳國添議員要求拓展署回應會否在博康邨沙田路段興建隔音屏障。

51. 楊祥利議員的意見和詢問綜合如下：

- (a) 代表馬鞍山居民多謝民政處、康文署、建築署及拓展署興建海濱長廊，改善居民的生活；
- (b) 就沙田海水供應系統升級工程(046WS)，他詢問水務署有否因應居民訴求，推行改善入水口的措施；以及
- (c) 就馬鞍山發展一白石及落禾沙的道路及渠務工程，他建議拓展署在白石興建國際單車賽道，配合單車運動的發展。

(會後註：水務署於沙田二號海水抽水站會加設電解產氯及充氧系統，以改善海水水質。)

52. 黃戊娣議員的意見和詢問綜合如下：

- (a) 對海濱長廊表示讚賞，建議拓展署在長廊加建有蓋長椅；
- (b) 就沙田污水廠第三階段擴建工程(276DS)，她指居民投訴 T6 號道路往大學方向附近仍有污水異味，她要求渠務署盡快處理；以及
- (c) 詢問路政署會否向區議會提交獅隧修復工程的詳情，以及修復後如何改善現時交通擠塞的計劃。另外，現時獅隧收費亭過於外露，容易被駛經的巴士碰撞，她建議路政署重新規劃收費亭的設計。

(會後註：

渠務署表示

- (i) 一直致力為市民提供優質的污水處理服務，並非常重視污水處理過程中所造成的氣味問題。針對沙田污水處理廠的氣味問題，部門已進行一系列的改善工程，當中包括在兩個上游污水泵房投配化學品硝酸鈣，以抑制氣味的產生；在污水入口設施(其中一個主要氣味來源)安裝了辟味系統，把污水入口設施的氣味水平降低 99%；以及遷移一些潛在氣味來源的設施，並為不可遷移的設施安裝辟味系統。另外，該署每天都會巡視廠房氣味，每星期在廠房的重要位置量度氣味一次，量得的平均氣味水平亦十分低。現時沙田污水處理廠發出的氣味已達到環境影響評估標準的水平，氣味問題已顯著得到改善；以及
- (ii) 為了更有效改善沙田污水處理廠的氣味問題，該署現正在加裝 9 台辟味系統，工程預計在二零一零年年中完成。當第三階段擴建工程完成後，污水處理廠的氣味問題將會有更大的改善。渠務署亦會繼續監察及改善現行辟味措施和相關系統的成效，並在有需要時作出適當的改善。議員如

有任何疑問，請與該署工程師葉先生(電話：2594 7461)聯絡。

路政署表示獅隧工程項目現於設計階段，預算可於本年年底或明年年初向區議會作公眾諮詢。該工程項目旨在改善日呈老化的獅隧，以提升日後維修的效益。此外，該工程項目亦會研究可行的路面改善方案，以改善行車及乘車的舒適感。由於該工程項目(808TH)的立項只包括修復及改善獅隧的內部結構及裝飾構件，因此並沒有研究獅隧其他部分的改善工程。路政署會把議員相關的建議轉達有關部門跟進。)

53. 朱健康先生對議員的意見和詢問綜合回應如下：

- (a) 報告旨在匯報以往提及的工程，包括在本財政年度施工的工程，以及在下一個財政年度施工或諮詢區議會的工程；
- (b) 拓展署正檢討 T4 號道路及紅梅谷路天橋工程，現階段已清楚區議會對這兩項工程的意見。這兩項工程現正擱置，直至有新的理據支持，屆時會再諮詢區議會；
- (c) 香港的工程計劃一般經過諮詢程序，即使 T4 號道路及紅梅谷路天橋工程需要進行，亦不會在短期內推行。他個人認為日後沙中綫對大圍一帶的交通會有重大影響，需視日後的發展，才研究 T4 號道路及紅梅谷路天橋工程落實的計劃；
- (d) 他對 T3 號道路工程延誤感到抱歉，T3 的主體工程已完成，餘下的修築路口及興建行人通道等非主體工程一般可在主體工程完成後一年內竣工，現估計這些餘下非主體工程可於今年九月完成；

- (e) 美田路工程因程序問題未能列入主體工程，並於去年十一月重新施工，預計這路段的主要工程會在明年暑假完工；
- (f) 香港有不少基建工程由規劃、諮詢至完成均超過十年，他希望各位能體諒及包容；
- (g) 拓展署預計港鐵大圍站 D 出口至富嘉花園的行人通道上蓋工程會在明年首季動工。由於全港十八區區議會近年對加設上蓋的訴求不斷增加，政府需要設立一套機制，評估工程的效益及迫切性，以及與有關部門商討工程細節；以及
- (h) 日後沙中綫通車及大圍車站上蓋物業落成後，大圍港鐵站人流將更頻繁，他建議重新規劃該處，把現時小巴站和的士站遷至現時大圍車站南面的有蓋公共交通交匯處，騰出空間在大圍車站一帶興建廣場，供居民使用。

54. 拓展署高級工程師/4 蔣年達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就連接松柏路及顯泰街/富健街的 D4 路工程，拓展署現正與運輸署檢討該區的交通需求。早前的諮詢已取得居民的意見，拓展署會考慮世界花園居民的反對意見及工程效益，才作進一步規劃；
- (b) 拓展署現正在小苑附近進行工程，長遠會在路邊興建上落客貨區。拓展署現正與運輸署及警務處研究在該處推行臨時交通措施，照顧居民需要，待有進一步消息，拓展署會向議員交代有關安排；以及



(會後註：拓展署已與有關部門取得共識，並將於今年九月更改有關道路標線以提供臨時措施。)

- (c) 運輸署已聽取居民對大圍積存街泊車位的訴求，運輸署會在檢討有關工程後，向居民交代進展。

(會後註：拓展署表示

- (i) 現正與運輸署研究於大埔公路-大圍段（近黃允畝中學）中央種植區加建欄杆及擴闊新增安全島的可行性；
- (ii) 根據資料，海福花園後面山丘的樹木，是於二零零三年時因興建 T3 道路主幹線、積運街行人橋及相關道路重建工程而需要移植。由於考慮到種植樹木後會有保安的問題，所以海福花園後面的山丘現只種植灌木。至於植樹的建議，拓展署會與有關部門研究建議的可行性；以及
- (iii) 自二零零五年城門河改善工程完成後，城門河的環境已有明顯改善，但由於城門河的水流慢，沙泥較容易沉積在河床。為確保城門河的河道暢通，拓展署海港工程部會協助渠務署定期在城門河監察河床水平，並在有需要時進行疏浚工程以保持城門河的河道暢通以達致排洪目的。拓展署海港工程部現正準備在二零零九至二零一零年在城門河主河道進行疏浚工程，並會在稍後時間向區議會報告情況。)

(衛慶祥議員、蔡亞仲議員、簡松年議員和楊倩紅議員此時離席。)

55. 水務署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10)賴添源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由於沙田濾水廠重建及海水供應系統升級工程並非由他處理，他會向負責的有關同事轉達議員的意見。據他所知，水務署計劃在本年九月諮詢區議會重建濾水廠的安排；以及
- (b) 水務署早前已把獅隧水管修復工程納入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二階段計劃，有關工程經已展開。由於水務署可從隧道外進入水管內，而獅隧的交通亦不會受工程影響，故此水管修復工程和獅隧改善工程可分別進行。

56.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沙田(2)鄧偉明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路政署在本年六月剛完成勘探及搜集獅隧樣本的工作，待顧問公司完成報告後，才決定進行工程的方式。對於議員關注工程對交通的影響，他會向負責獅隧工程的同事反映。由於水管修復工程及獅隧改善工程可分開處理，兩項工程不會同時進行。該署在落實獅隧修復工程方案後，路政署會諮詢區議會；以及
- (b) 會轉達議員對獅隧巴士站、收費亭和轉車處的意見給有關同事跟進。

57. 黃澤標議員要求拓展署再補充松柏路及顯徑街一帶興建行車道的原因。

58. 鄭楚光議員促請拓展署盡快與運輸署在小苑興建上落斜通道，方便輪椅使用者。

59. 楊祥利議員請拓展署回應居民對海水供應升級系統工程的意見，以及白石單車徑與國際賽道融合的建議。

60. 陳國添議員要求拓展署回應會否在博康邨沙田路段興建隔音屏障及希望拓展署統籌有關工程。

61. 朱健康先生回應，歡迎議員向拓展署或直接向環保署提交興建隔音屏障的建議。環保署須按既定的準則評估興建隔音屏障的需要，如環保署認為有需要，才會把建議交由工務部門研究及設計。

62. 何厚祥議員欣賞朱健康先生提及的美化大圍港鐵站計劃，並希望拓展署統籌有關計劃。

63. 林松茵議員建議路政署把獅隧(往沙田方向)興建隔音屏障的建議納入獅隧修復工程，她亦會繼續向有關部門反映居民的訴求。

64. 梁志堅議員建議邀請環境局、環保署及路政署代表出席下次衛生及環境委員會會議，與議員商討沙田區隔音屏障事宜。

65. 容溟舟議員希望路政署改善獅隧轉車站及加設南北線過路設施。他表示近期除了亞公角街及恆信街有鹹水管爆裂外，位於馬鞍山新港城警署對出的鹹水管早前亦曾爆裂，顯示水管老化，他詢問水務署有否定期檢查馬鞍山的食水和鹹水管情況。

(會後註：水務署表示

- (i) 在制定更換及修復水管計劃工程所涵蓋的水管時，都會考慮了幾種因素。這些因素包括：管道材料，爆裂/洩漏記錄，水管的位置，水管破漏時對供水的影響（交通、受影響用戶數目等），

以及是否涉及重要用戶（如醫院）。水務署亦有定期為馬鞍山區的水管進行測漏檢查；以及

- (ii) 由於馬鞍山路近新港城的一段約三十米長的沖廁水水管在本年四月二十日發生爆裂，經研究後，該署現正籌備將該段水管更換。）

66. 鄧永昌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建議拓展署再仔細考慮港鐵大圍站的美化計劃，因該處的小巴線主要往來大圍市區，如把小巴士遷至車公廟路，會對居民帶來不便；
- (b) 質疑 T3 號道路工程可否如期在今年九月完工及清場；以及
- (c) 建議拓展署遷移位於美田邨的電纜，提早在本年底完成該處的隔音屏工程。

67. 朱健康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多謝鄧永昌議員的意見，他重申 T3 號非主體道路工程將於本年九月完成。他會要求承辦商盡量加快美田路隔音屏障工程的進度；
- (b) 會後會向楊祥利議員補充沙田海水系統工程的資料；以及會視乎日後規劃需要時，考慮在白石興建國際單車賽道的建議及研究把道路改建為賽道的可行性；
- (c) 獅隧修復工程及興建隔音屏障工程不可一併進行，因兩項工程所用的資源不同；

- (d) 獅隧入口現已設有一條行人天橋，方便行人橫過南北行車線，他會向運輸署反映在收費亭加設行人天橋及巴士轉車站的建議；以及
- (e) 拓展署作為沙田區工務的統籌部門，有責任向相關部門轉達各位意見。

68. 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 何桂珠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多謝楊祥利議員和黃戊娣議員對馬鞍山海濱長廊的讚賞。海濱長廊的工程進展良好，建築署原本預計在本年五月完成，但受五月底的天雨影響，部分工程在六月才能完工。康文署在接收場地後須進行一些美化工程和清潔，以及添置裝備，以配合日後長廊的管理。長廊在七月十八日正式開放供居民享用；以及
- (b) 康文署會積極爭取資源，興建 14B 區工程。由於工程撥款尚未落實，因此未有納入拓展署的報告內。

(會後註：有關黃戊娣議員提出在馬鞍山海濱長廊加建有蓋長椅的意見，康文署經聯絡黃議員了解詳情，並會考慮尋求資源，在長廊合適的地點加設有蓋長椅。)

(黃澤標議員此時離席。)

69. 鄧永昌議員宣讀臨時動議如下：

“T3 工程由籌備至施工，至今已長達十多年，仍完工無期，總工程師四度更換，失誤繁多，虛耗時間及資源，卻未達市民期望。為此，本會強烈譴責新界東土木工程拓展署之監管不力，並責令

該署必須於 2009 年 12 月底前完成美田路各項工程，及遷出美田路地盤辦事處，而餘下之 T3 工程，必須於 2010 年底全部完成，不得無理拖延。”

何厚祥議員和議。

70. 鄭楚光議員表示無意修改臨時動議。他建議鄧議員及何議員考慮修改“強烈譴責”字眼。他認同區內確存在很多不滿聲音，但有關部門亦已盡力推動 T3 工程。

71. 鄧永昌議員表示不接受修改建議。

72. 朱健康先生明白 T3 號道路工程對居民造成不便及影響交通，並重申餘下工程預計最快在明年暑假完成。他表示樂意接受批評及作出改善。

73. 區議會以 11 票贊成、3 票反對及 8 票棄權通過第 69 段的臨時動議。

74. 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是項議程及宣布休會十五分鐘。

(朱健康先生、蔣年達先生、馬傑華先生、陳全龍先生、何桂珠女士、鄧偉明先生、賴添源先生和陳雪貞女士此時離席。)

## 區議會事項

育才中學(沙田)禮堂轉為鄰里活動中心建議方案  
(文件 STDC 64/2009)

75. 主席歡迎職業訓練局助理執行幹事(總辦事處第二科)區鑑雄先生、職業發展計劃辦事處項目經理盧麗娟女士、總署建築師(工程)6 李百怡女士及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聯絡經理游愷亮先生出席今次會議。

76. 職業訓練局助理執行幹事(總辦事處第二科)區鑑雄先生表示，職業訓練局(職訓局)希望與區議會合作，利用育才中學校舍為區內居民提供服務。

77. 黃戊娣議員表示，職訓局外借禮堂予區議會會收取每小時 180 元的租金及 495 元的空調費。雖然職訓局只向區議會收取標準租金的一半，但希望局方可進一步調低空調費，或按成本收取費用。

78. 容溟舟議員認同方案二較為可取，但擔心由區議會向職訓局租用禮堂供地區團體使用可能涉及法律責任。如地區團體使用該禮堂時發生意外，他詢問區議會是否須負上任何法律責任。此外，如租用團體臨時取消已租用的場地，區議會是否需代為向職訓局支付租金及空調費。文件中的預算開支是按平均使用率 80% 計算，如使用率超過 80%，區議會又是否有足夠撥款支付給職訓局。他認為區議會應先澄清以上問題，才考慮是否採納方案二的建議。

79. 主席認為除非在鄰里活動中心發生的意外是場地維修不善引致，否則有關責任必須由舉辦活動的團體承擔。

80. 區鑑雄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職訓局屬公營機構，租借場地予其他機構時必須依照既定的指引收取費用。局方已特別為區議會爭取減免一半租金，而空調費屬標準收費，局方正研究是否可在禮堂安裝耗電量較低的空調系統，務求節省開支，下調空調收費。職訓局只會在租用者使用空調時才收取空調費，如區議會在冬季無需使用空調，便不用繳付有關費用；以及

- (b)任何團體舉辦活動均需就因活動引起的意外負責，職訓局只負責向租用者提供場地，為活動購買保險的責任應由主辦團體負責。

81. 沙田民政事務專員杜彭慧儀女士表示：

- (a)總署無須為轄下的社區會堂購買保險。根據方案二的安排，民政處代區議會向職訓局租用禮堂作為鄰里活動中心，如團體在該中心舉辦活動時發生意外，而該意外是由場地問題引致，則職訓局作為禮堂業主可能須負上有關責任；但如意外由活動引致，則活動的主辦團體可能須負責。由於區議會並非法定團體，民政處將代表區議會與職訓局簽定一切租用協議，租用場地的有關責任亦將由民政處承擔。秘書處會就方案二的保險安排徵詢總署意見；
- (b)育才中學將於本年八月停止辦學，如區議會於是次會議決定所採納的方案，職訓局、總署工程組和顧問公司便可盡早展開籌劃工作，否則育才中學校舍會在停辦後空置，甚至可能引致管理問題；以及
- (c)方案二的租用安排較方案一更具彈性，除了團體取消租用場地時可通知局方取消外，即使區議會在二零一一年後決定不再租用禮堂，亦可終止與職訓局的租用協議。相反，如採納方案一，區議會除了要支付一筆可觀的工程費用和日後的營運開支外，還須考慮日後不再使用禮堂時可能浪費資源的問題。

82. 區議會以 20 票贊成及 3 票棄權通過採納方案二的安排，由職訓局接管育才中學整座校舍，並由民政處代區議會向職訓局租用禮堂部分作為鄰里活動中心。



(會後註：總署就議員關注方案二的保險事宜有以下意見：“政府一般會承擔本身風險。因此，本部門無須為民政處或總署、區議會、區議會/民政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以及其他政府部門推行的活動自費購買公共責任及意外保險，不論活動的撥款來源，除非所租用的非政府場地有這項強制規定/條件。如活動並非由上述單位舉辦，有關組織須自行購買保險。根據方案二的安排，民政處會代區議會向職訓局租用禮堂作為鄰里中心(中心)，再供區內團體使用，而有關團體須為其舉辦的活動購買保險，以應付由活動引致的索償。”)

(李百怡女士、游愷亮先生、區鑑雄先生和盧麗娟女士此時離席。)

“區議會秘書處聘任合約員工”增加撥款申請

(文件 STDC 69/2009)

83. 主席表示財務及常務委員會於七月二十一日會議上通過由區議會儲備調撥 77,000 元至開支門 3.6 及推薦“區議會秘書處聘任合約員工”的增加撥款申請，2009/2010 年度及 2010/2011 年度的建議撥款額分別為 1,790,000 元及 1,870,000 元。大會通過是項修訂撥款申請。

沙田區議會財政狀況(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文件 STDC 55/2009)

84. 大會備悉上述文件。

委員會報告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文件 STDC 56/2009)

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

(文件 STDC 57/2009)

發展及房屋委員會

(文件 STDC 58/2009)

教育及福利委員會

(文件 STDC 59/2009)

衛生及環境委員會

(文件 STDC 60/2009)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文件 STDC 61/2009)

財務及常務委員會

(文件 STDC 62/2009)

85. 大會備悉上述文件。

中秋節日工作小組活動撥款申請

(文件 STDC 66/2009)

86. 陳盧燕冰議員、陳敏娟議員、梁志堅議員、何國華議員、楊祥利議員、李有全議員及胡永權議員向大會申報利益，他們均是沙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滅罪會)成員。主席表示他們可列席會議，但對是項撥款申請沒有表決權。

87. 大會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馬韋德先生此時離席。)

### 提問及動議

蕭顯航議員—執行及檢討現行法例以防止青少年酗酒  
(文件 STDC 68/2009)

88. 蕭顯航議員表示香港法例第 132BY 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附屬法例下的《體育場規例》第 10C 條禁止在體育場館內向未滿十八歲人士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另外，法例第 109B 章《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 28 條禁止持牌人准許 18 歲以下人士在任何領有牌照處所飲用酒精類飲品，但並非禁止售賣。他認為以上兩條法例存有很大漏洞，令警務處難以執法。現時社會都關注禁毒及援交問題，忽略了青少年酗酒問題。他希望檢討上述法例，但酒牌局未有派人出席回答提問中第(a)至(c)項。為表不滿，他不再追問其他部門。

(羅光強議員此時離席。)

89. 湯寶珍議員表示，回覆中反映各執法部門在執行法例方面有差別，法例亦未有授權警方在巡查持有酒牌場所時進行酒精測試。她指出衛生署宣傳不足，她的學校未有收到有關資料，而社署主要跟進事後輔導工作，她建議各部門在預防工作上作出協調。教育局應從小學開始灌輸青少年酗酒的害處。另外，青少年通常在卡拉 OK 場所飲酒，她查詢上述場所有何限制。

(陳國添議員、陳敏娟議員、何厚祥議員、林松茵議員、鄧永昌議員、胡永權議員和姚嘉俊議員此時離席。)

90. 梁志堅議員表示有關部門只負責執行法例，並非立法部門。他認為有關條例名存實亡及自相矛盾，不准十八歲以下青少年在酒吧或賣酒地方飲酒，但他們可在禁制場所外飲酒。如要立例禁止青少年買酒，則牽涉人權問題。他表示酒牌局並非立法機構，只是香港法例第 109B 章《應課稅品(酒類)規例》下負責審批酒牌申請的法定機構。他認為除了衛生署及教育局的預防工作，包括宣傳及教育青年人酗酒的害處，以及社署的善後工作外，如要徹底根治問題，應效法外國立例規定賣酒地方及設有時限。

91. 蕭顯航議員表示早前有居民向他投訴，指一名十二歲小學生到“七十一”購買樽裝橙汁飲用後，感到昏昏欲睡，父母後來發現所買的是雞尾酒飲品。如政府不重視青少年酗酒問題，問題將不斷擴大。據他觀察所得，一些吸毒青年首先有飲酒習慣，然後遭人煽動吸食毒品。他贊同梁議員的意見，認為政府無須禁酒，但年青人不懂控制，須由法例監管。他表示應有特定商店售賣酒類及限制銷售時間，以及必須查看買酒人士的身分證。青年人通常在卡拉 OK 場所酗酒，反映執法及法例上有很大漏洞，應檢討或修改法例。

92. 香港警務處沙田警區指揮官吳錦榮先生回應，領有酒牌的場所不應賣酒給未滿十八歲的年青人，警方會不時巡查這些場所，如發現任何違規情況，會提出檢控。

93. 主席表示由於未有足夠法定人數表決蕭議員的動議，蕭議員的動議須改為建議並向有關政策局反映，並宣布結束是項討論。

二零零九年上半年沙田區罪案簡報  
(文件 STDC 67/2009)

94. 主席建議下次區議會會議才討論是項議程。

地區管理委員會報告  
(文件 STDC 63/2009)

95. 杜彭慧儀女士匯報：

- (a) 特首早前宣布向總署撥款九百萬元，讓十八區民政處推行社區計劃，為各區青少年舉辦不同的活動，提升區內青少年的抗毒能力，活動主要針對高危青少年。由於時間緊迫，民政處首先與滅罪會主席及轄下有關小組的召集人商議，並與設有外展服務的非牟利機構合作。民政處與沙田區福利專員商議後決定委任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沙田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隊，在區內舉辦一連串青少年反吸毒活動整個項目為期一年，以協助青少年遠離毒品；
- (b) 為邊緣青少年及曾嘗試毒品的青少年舉辦興趣班、專業培訓課程、康復治療專業社工輔導及各項社區推廣活動，協助他們建立正確的人生觀和價值觀，幫助他們遠離毒害。服務對象為 200 名 21 歲以下年青人，其中 160 名屬高危，可能有接觸毒品的青少年，餘下為慣性濫用毒品的青少年；以及
- (c) 上述活動將由滅罪會贊助 30,000 元，在九月初舉行開幕禮。她表示明天將與中小學校長會主席開會，希望中小學校派代表參與開幕禮。民政處會與滅罪會合作推行活動，希望各位議員支持。有關活動的文件將以傳閱方式供議員參閱。

下次會議日期和時間

96.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在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97. 會議於下午七時二十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15

二零零九年八月